

#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申請辦法

111 年 7 月 1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公告實施

- 第一條、本辦法制定為使本學院校本部特殊教育之全修生，可依照教育部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進行申請獲得獎補助金。
- 第二條、學務處為本辦法相關事項之執行與諮詢單位。
- 第三條、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申請：
1. 獎助對象應符合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參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2>
  2.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3. 申請流程：  
符合資格之同學，向學生牧育事務處領取申請表格。填寫完畢之後連同所需資料（學生證影本、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教育部鑑輔會鑑定證明（以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為準）、學年成績單、存摺封面影本）一起繳回；經學校審查符合規定後，其申請資料留存學校，並由學校彙整後於每年 1 月 1 日起向「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特教登錄」填報獎助學金資料申請資料，每年 1 月 31 日前檢具請領名冊、統計表、領據及函文報部申請補助後頒發。
- 第四條、本辦法屬於管理規章，並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進行辦理，經行政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修改、廢止時亦同。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_\_\_\_\_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年級	科系	類別	障礙等級	學業成績
				身心障礙		
申請獎學金金額 新台幣 _____ 萬元整				檢附規定證件名稱(請打勾)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	
申請助學金金額 新台幣 _____ 萬元整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鑑輔會鑑定證明	
					4.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成績單	
					5.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封面影本	
注 意 事 項	<p>一、獎助對象應符合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大專校院特教學生申請獎補助學金無名額限制。</p> <p>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手冊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p> <p>三、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p> <p>四、申請流程： 就讀本校之學生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規定後，其申請資料留存學校，並由學校彙整後於每年1月1日起向「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特教登錄」填報獎助學金資料申請資料，每年1月31日前檢具請領名冊、統計表、領據及函文報部申請補助後頒發。</p> <p>五、本項獎補助係屬次學年度獎助，一年級新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該學年度之學業成績等規定資料提出申請，俟教育部核撥經費後，由學校依聯絡地址逕行郵寄或通知到校領款。</p>					

學務長簽章：\_\_\_\_\_ 輔導老師簽章：\_\_\_\_\_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